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经营等正常运行，维护股东等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4 月 26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抽查了会计核算的基础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能够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2018年度担保交易补充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公司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基本有效，但存在部分内控运行机制失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三、监事会关于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等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2019年，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